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垫江县民政局 文件

垫江发改委发〔2014〕44号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垫江县民政局 关于垫江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垫江县殡仪馆：

为加强我县殡葬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收费行为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按照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、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157号）精神，结合垫江实际，制定了我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已报经十六届县政府

第 31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垫江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二、自愿选择收费服务项目必须本着丧属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强行服务，强制收费。

三、为了减轻农村居民负担，推动农村殡葬工作，对农业人口在遗体火化、接运、骨灰寄存等收费中确有困难的，收费标准可下浮 20%，对城市低保户、下岗职工、民政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众适当优惠。

四、垫江县殡仪馆应按规定配齐馆内设施设备，并按规定提供服务。同时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，在收费处醒目位置长期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设施设备服务条件、价格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垫价〔2004〕153 号文件废止。

附件：垫江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垫江县民政局

2014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

垫江县殡仪馆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
1、普通殡仪车接运□	具/20 公里	160	20 公里以内计为 160 元,2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5 元。按渝价[2008]463 号文执行。购价在 20 万元以下为普通殡仪车, 购价在 20 万元以上为高档殡仪车。
2、收殓抬运	具/100 米	220	含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, 尸袋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 100 米按 100 米计, 每超过 100 米加收 20 元。楼房指 4 层以内(含 4 层), 每超一层加收 20 元, 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二、遗体殡殓费			
1、遗体消毒、整理	具	11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2、冷藏柜停放	具/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以及材料费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3、穿脱衣物	具	50	含 3 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4、普通整容			
▲(1)一般化妆	具	70	含面部清洁、化妆、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▲(2)一般整容	具	130	含面部清洁、理发、修面、画眉、化妆, 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 50%。
三、遗体火化费□			
▲1、普通火化炉	具	400	平板火化机, 烟尘排放符合标准。按渝价[2008]463 号文执行, 含遗体火化, 骨灰清理、装盒, 遗体火化证。
▲2、台式拣灰炉	具	900	台式拣灰炉, 电脑程控, 烟尘排放符合部级标准。含遗体火化、骨灰清理、装盒, 遗体火化证。

四、骨灰寄存费				
▲1、长期寄存	盒/年	高档 150； 中档 130； 低档 60。	按渝价[2008]463 号文件执行，采用铝塑、钛合金、塑钢等高档材质的存放架。含骨灰盒的安放、保管，骨灰安放寄存证。	
▲2、短期寄存	盒/月	20	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。	
注：1、标注“▲”号的项目为丧属可以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标注“□”号的项目是全市统一制定的项目标准。 2、殡仪馆正常作息时间为 8:00-18:00，其余时间为加班时间，加班时间提供的遗体接运、遗体殓、遗体火化等服务费加收 20%。				
五、守灵治丧厅租用收费标准				
厅堂名称 (使用面积)	计 费 单 位	收费 标准 (元)	基本配置	备 注
小厅 (简易厅)	元/天	300	基本设施：冷藏棺、音响、桌子 3 张、凳子 30 个、饮水机 1 台（含纯净水 1 桶）、一次性纸杯 50 个、夏天配备电风扇 3 台，冬天配备电烤炉 3 个。含清洁消毒、布置悼念厅等费用。	不足 12 小时（含）计半天，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计一天。
中厅 (牡丹厅、青松厅) (140m²)	元/天	800	基本设施：冷藏棺、空调 3 台、音响、桌子 3 张、凳子 30 个、饮水机 1 台（含纯净水 1 桶）、一次性纸杯 50 个。活动室 1 间，休息室 1 间（木沙发 2 张、床 3 张）。含长明灯 1 个，电香炉、跪垫、挂遗像，馆内遗体转运。	
大厅 (金桂厅) (200m²)	元/天	1200	基本设施：冷藏棺、空调 4 台、音响、桌子 3 张、凳子 30 个、饮水机 1 台（含纯净水 1 桶）、一次性纸杯 50 个。活动室 1 间，休息室 1 间（木沙发 2 张、床 3 张）。含长明灯 1 个，电香炉、跪垫、挂遗像，馆内遗体转运。	

抄送：市物价局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部门。

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4 年 4 月 28 日印发